

旧宫镇养老服务联合体建设与运营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张婷

住所地：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

联系电话：87975960

乙方：北京市大兴区金锐社区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徐增凤

住所地：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魏善庄村

联系电话：89203700

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人民政府(甲方)在旧宫镇养老服务联合体建设与运营服务项目中所需养老服务联合体建设与运营服务(服务内容)经北京捷迅通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公开招标方式(招标编号：11011525210200027158-XM001)在国内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市大兴区金锐社区服务中心(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服务单位。甲方、乙方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内容

项目名称：旧宫镇养老服务联合体建设与运营服务项目

项目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

具体内容：

1. 建设旧宫镇养老服务联合体，在现有工作基础上，进一步进行养老服务联合体的建设，整合辖区内养老、医疗、社区服务、文化体育等服务资源，开拓区域内的各类商业服务，将其纳入养老服务联合体成员，对联合体成员进行日常管理和服务保障；通过服务旧宫镇养老服务联合体实现“统筹整合、信息共享、精准管理”，按照镇党委、政府的部署开展运营工作，实现旧宫镇养老服务联合体



为老年人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2. 运营管理旧宫镇养老服务联合体，满足为老年人提供各项服务需求。建立需求发现机制、综合解决机制。

3. 负责幸福热线 24 小时接听和传达，接单、派单、跟踪及评价全流程。

4. 提供智能服务可视化系统，可进行数据的分析汇总，实时展示辖区养老、助老服务资源信息，服务的跟进，提升老联体的服务效能。

5. 开展养老服务需求调研，开展多形式宣传与推广。

6. 对紧急呼叫开展应急处置，成立应急处置小组，制定应急预案，对老人突发事件及时开展相应处置。

7. 负责适老化样板间日常管理讲解等。

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养老服务联合体各成员的服务行为、内容以及规范做监管。

9. 根据服务内容，每月有服务信息汇总、有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及时统计服务对象的新需求、协议期内服务对象进行电话回访、核实服务对象情况异动，并作记录。在需求服务过程中，确保做到派单必接单、接单服务好、服务满意度高的效果，并做好定期回访。

第二条：项目经费及支付方式

为保证此项目正常有序地开展，实现服务目标，项目资金分期拨付，拨付资金专款专用，乙方单独核算，建立相应的核算科目。

1. 服务费用：旧宫镇养老服务联合体建设与运营服务项目服务费为 237.6000 万元，（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柒万陆仟元整）；

2. 服务费主要包含日常运营费用、活动经费、人员经费、易耗品、办公用品等费用。

3. 经费结算方式：

（1）付费时间及金额：本协议服务费将分为四次拨付。第一笔资金应于甲乙双方签订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拨付乙方本协议金额的 30 % 服务费，即 71.2800 万元（人民币大写：柒拾壹万贰仟捌佰元整）；第二笔应于项目执行的第 4 个月，乙方提出申请后，甲方拨付本协议金额的 20 % 服务费，即 47.5200 万元（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伍仟贰佰元整）；第三笔应于项目执行

的第7个月乙方提出申请后，甲方拨付本协议金额的30%服务费，即71.2800万元（人民币大写：柒拾壹万贰仟捌佰元整）；最后一笔应于项目周期结束后，经评估验收合格，由审计单位开展审核工作，按照审计报告的资金总额且结合绩效考核情况，一次性拨付剩余服务费；

（2）按照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741号）要求，如中标单位为中小企业，第一笔资金拨付本协议金额的50%，第二笔资金不再拨付，项目执行的第7个月拨付本协议金额的30%，剩余服务费结算方式不变。

（3）甲方拨付费用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的项目服务增值税发票和验证发票真伪的证明材料，均加盖财务章，并经甲方验收无误后，审批拨付费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条：合同期限与终止

（一）服务期限为：自2025年8月16日起至2026年8月15日止；

（二）合同终止

合同履行中出现以下情况，本合同终止、解除。

1. 协议期满；

2. 甲方有权自行对乙方进行综合评议。如经甲方综合评议后，乙方综合评议指标未达标（指标由甲方按照市、区政策规定及旧宫镇实际情况制定），经整改后仍未达标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需无条件撤出，返还甲方相关场地、设备、器材等固定资产，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3. 对运营期间因乙方原因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治安、消防、医疗、护理、食品等重大责任事故，甲方有权终止乙方的运营权；

4.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合法依约运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后续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四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对乙方运营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要求乙方随时提供运营进展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相关材料；

2. 为保障项目运营的顺利进行，甲方对《实施方案》制定具体的考评意见，

定期对《实施方案》中的工作内容开展绩效考核工作，对运营进度、工作质量完成情况进行综合指标测评；

3. 在乙方提供项目运营服务过程中，甲方可帮助乙方协调相关政府部门和单位；

4. 乙方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以“旧宫镇养老服务联合体”的名义对外开展运营活动；未征得甲方同意使用“旧宫镇养老服务联合体”的名义实施的行为，其产生的不良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5. 本项目所需场地、设备等办公使用的固定资产由甲方提供，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水电燃气费、供暖费、物业费、卫生费、电视电话费、上网费、维修费等）由乙方按照使用面积承担。

6.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立即停止，并单方无责解除本合同，收回房屋：

（1）违反相关禁止性规定的（包括但不限于非法经营、关联交易、虚报资金使用、虚报采集数据等）；

（2）连续 3 个月未按照合同要求开展服务的；

（3）出现特别严重失信情形，被纳入信用黑名单的；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的；

（5）一年内 3 次及以上服务对象通过 12345 市民热线、监督电话或信箱等其他方式投诉服务质量问题且核实后情况属实的。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运营经费；

2. 乙方须按本合同及《实施方案》开展运营，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私自变更，因非主观因素等原因出现影响方案未按要求实施情况时，乙方可向甲方提出调整《实施方案》的要求；

3. 乙方在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如乙方发生违法运营的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其后果乙方承担；

4. 乙方须按《实施方案》中规定人数安排相应到岗到位开展工作，并按甲方要求提供《实施方案》进展情况报告，配合甲方开展实施情况的各项监督检查，乙方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每季度向甲方书面报告一次运营情况；

5.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此项目委托给第三方；

6. 乙方应对甲方无偿提供的场地、设备、器材等固定资产登记备案，进行日常维护、检查、保管，如有损坏应予以及时修复，属于人为损坏或保管不当丢失的，应原价赔偿；设备器材功能减退，不能正常使用向甲方提出申请报废进行更新；

7. 乙方应建立严格的管理体系，对日常管理工作做到公开化、系统化、规范化；

8. 乙方在运营期间与员工、服务对象或其他方发生的任何纠纷包括但不限于人身伤害、医疗纠纷、经济纠纷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9. 由于乙方在经营过程中造成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与老人(或家属)及其他第三人之间发生的纠纷，与其工作人员之间发生的纠纷，信息泄露等)，由乙方负责承担。

10. 乙方在运营过程中出现其他企业或组织与乙方发生争议的，由乙方自行解决，若因争议造成本项目运营受影响的，乙方应按照实际损失承担责任，如影响周期超过半个月的，乙方主动退出运营。

11. 如因乙方违反本合约规定，或因为其他原因提前解约，需提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

第五条：签订本合同时，甲方应将提供的资产编制成册，双方确认后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六条：乙方应完成甲方交付的与服务项目相关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第七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其他内容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以下无正文)

甲 方：大兴区旧宫镇人民政府

名 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

邮政编码：/

电 话：87975960

开户银行：

帐 号：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8 日

乙 方：北京市大兴区金锐社区服
务中心

名 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魏
善庄村

邮政编码：102611

电 话：01089203700

开户银行：工行大兴支行

帐 号：0200011409024764856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8 日

